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國中**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就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學(8、9 年級學生) 目前就讀學校校名： 戶籍所在學校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學(7 年級新生) 國中戶籍所在學校校名：				將讀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年級		
	家長 (監護人) 姓名					學生 聯絡電話 (若無請填寫 申請人的)	電話： 手機：		
	學生 戶籍住址								
	鑑定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鑑定障礙類別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申請實驗 教育動機 (250 字)								
	實驗教育 申請期程	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		說明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2.08.01~113.01.3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3.02.01~113.07.3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3.08.01~114.01.3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4.02.01~114.07.3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4.08.01~115.01.3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5.02.01~115.07.31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 (不能為學生)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申請人 戶籍住址		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	申請人 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地址：							
	申請人 電子郵件								
	學歷			經歷					
	現職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 (親自簽名)	父		
							母		
注意事項	1. 請將本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，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上傳審議作業系統，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(一)前下午 4 點前，親自送件(或掛號郵寄)方式，送達學生學區學校教務處。 2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 3.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 4. 除本表正本、委任書與家長需求表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								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
____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教
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
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非由父、
母雙方為申請人，需填寫本委任書，無相關情形則免填。
(如父母離異，雙方皆有監護權，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請協助填寫此表)

